

2. 警察機關性騷擾逾期申訴通知書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附件抽辦後解密）

附件：申訴書、詢問紀錄、姓名對照表

主旨：本分局受理○○○（申訴人代號）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○○○（申訴人代號）君向本分局申訴辦理。

二、本性騷擾事件發生於○年○月○日，已逾1年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項規定，是否受理，請函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○○○（申訴人代號）君（不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本分局偵查隊

（機關/機構/部隊/學校/公司/事務所…戳章）